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亦不擬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本公司證券以供發售或招攬購買本公司證券之要約，倘未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事先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則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豁免或於一項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本公告及當中所載資料並非供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分發。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非亦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盛業資本
SHENG YE CAPITAL

SHENG YE CAPITAL LIMITED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CICC 中金公司**

配售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9月24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63,068,000股配售股份，及盡力配售之配售代理同意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照每股股份8.80港元的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6.71%；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29%(假設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以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交割日期並無變動)。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並由配售代理按每手500股股份配售予由配售代理促使的獨立承配人，其為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配售代理應盡合理努力，譬如基於配售代理所知悉之信息，本公司提供之信息及／或經由配售代理促使的承配人確認，以確保由配售代理促使的承配人，連同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亦將不會於緊隨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已告知本公司，兩名承配人已同意認購配售股份，即：(i)錫通國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ii) Pavilion Capital Fund Holdings Pte. Ltd. (「蘭亭投資」)。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555.0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應付的佣金及估計開支後)預期約為550.8百萬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總額將用於(i)在有機會時戰略性收購及／或投資於產業科技及數字金融領域的業務，以加強本集團於供應鏈服務行業的市場份額並加快其科技轉型；(ii)擴張及發展本集團的供應鏈科技服務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其智慧工地及醫院供應鏈運營管理綜合服務(「SPD」)；及(iii)本集團平台化發展的一般營運資金。

每股配售股份8.80港元的配售價較(i)股份於2021年9月24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9.56港元折讓約7.95%；(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不包括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9.718港元折讓約9.45%；及(i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不包括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9.717港元折讓約9.44%。

配售事項的條件為(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可根據其中所載之終止條文而終止。此外，完成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協議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9月24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2021年9月24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63,068,000股配售股份，及盡力配售之配售代理同意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照每股股份8.80港元的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配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940,117,000股已發行股份。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6.71%；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29%(假設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以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交割日期並無變動)。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630,680港元。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每手500股股份配售予由配售代理促使的獨立承配人，其為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的承配人應由配售代理選擇，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特別是，配售代理應盡合理努力，譬如基於配售代理所知悉之信息，本公司提供之信息及／或由配售代理促使的承配人確認，以確保在配售代理促使下的承配人連同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亦將不會於緊隨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已告知本公司，兩名承配人已同意認購配售股份。兩名承配人分別為(i)錫通國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錫通國際」)，認購61,363,5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53%；及(ii) Pavilion Capital Fund Holdings Pte. Ltd. (「蘭亭投資」)，認購1,704,5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8%。錫通國際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無錫市人民政府的間接全資擁有實體。蘭亭投資為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專注於亞洲的私募股權及風險資本投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錫通國際及蘭亭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彼等均不會於緊隨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價

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2021年9月24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9.56港元折讓約7.95%；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不包括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9.718港元折讓約9.45%；及
- (i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不包括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9.717港元折讓約9.44%。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555.0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總額(扣除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應付的佣金及估計開支後)預期約為550.8百萬港元。淨發行價估計約為每股配售股份8.73港元。

配售價乃參考股份現行市價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達成。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應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且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地位，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惟附有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之一切附帶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

禁售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除外)，自配售協議日期起直至交割日期後90日期間，未事先取得配售代理的同意，本公司及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不會：

- (a) 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要約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不論是否有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行使以獲得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與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大致相若的證券(不論透過實際處置或由於或透過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的實際經濟處置或交換)；或
- (b)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述第(a)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c) 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第(a)或(b)項所述任何相關交易，

惟以下情況除外：(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紅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或透過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之股息之類似安排向股東發行或授予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權利或行使於配售協議日期既有的權利；及(ii)將於本公司於2017年6月19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向相關持有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配售事項的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並無於根據配售協議交付代表配售股份的正式股票前遭撤回)；
- (b) 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及交割日期，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陳述、保證及承諾在各重大方面為真實、準確、完備且不存在誤導；
- (c)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協議及承諾且就其而言已滿足根據配售協議須遵守或滿足的所有條件；
- (d) 配售代理已於交割日期就配售代理合理要求的事宜接獲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的意見，有關意見之形式及內容獲配售代理合理信納；及
- (e) 配售代理已於交割日期接獲本公司美國法律顧問DLA Piper Singapore Pte Ltd之意見，表示配售代理按配售協議所載發售及出售配售股份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以及配售代理合理要求的有關其他事宜，其形式及內容獲配售代理合理信納。

如條件未於2021年10月15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配售代理豁免，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毋須就配售事項對彼此承擔義務或責任，且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均不得就因配售協議產生的成本、損失、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配售代理的任一訂約方先前違約而產生的任何責任或配售協議另有規定者除外。

本公司應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爭取上市委員會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惟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應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提供承配人名單)，並在獲得批准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配售代理。本公司應按配售代理及/或相關監管機構可能作出的合理要求，提供有關資料及有關文件、支付有關費用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以滿足條件。

終止

倘於交割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出現下文所述情況，則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毋須對本公司承擔責任(惟受限於配售協議的相關條款)，而有關通知可於交割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提出：

- (a) 以下情況出現、發生或生效：
- (i)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其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不論是否永久)，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任何超出配售代理控制範圍而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英國、歐盟(或任何其他成員國)或美國(「**相關司法權區**」)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災難、政府行動、罷工、勞資糾紛、封鎖、飛機相撞、嚴重交通中斷、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民眾騷亂、經濟制裁、疫情、流行性疾病、傳染病爆發、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恐怖主義活動及天災)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宣戰或進入緊急狀況或處於災難或危機；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發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證券市場情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控制的任何變動或發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於配售期間不論任何情況(除因為配售事項外)而暫停或限制股份買賣；或
 - (vi) 任何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全面對股份或證券買賣之延期、暫停、嚴重限制或局限，而原因為特殊財務情況或於交割日期前任何時間的其他情況；或
 - (vii) 任何國家、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展開任何針對董事的任何行動或任何國家、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b) (i) 配售代理知悉本公司於配售協議內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遭任何違反(或如屬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受限制，則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ii) 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至於交割日期完成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情況，而倘該等事件或情況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使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失實或有誤；或(iii) 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或未有履行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或
- (c) 本集團整體的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資產與負債、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狀況、財務或其他狀況出現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任何發展或出現影響上述各項的任何有關變化或發展(惟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前已向公眾披露者除外)或2019冠狀病毒病的任何進一步爆發或升級，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配售代理根據上述終止事件終止配售協議，除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下的任何義務及配售協議所規定的其他責任或條款外，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將結束及終止，且訂約方不得就因配售協議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項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

完成

待條件達成後，完成將於交割日期或其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落實，或於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落實。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而於一般授權授出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37,221,500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87,444,300股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配售代理的獨立性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且與其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配售事項的理由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乃籌集資金及擴大其股東及資本基礎的良機，同時亦可加快本集團於供應鏈領域的擴張，並使本集團能夠在無錫市政府支持下把握產業科技領域的新增長機會。作為中國物聯網之都的無錫市以其產業科技創新而聞名全球，當地目前有多家物聯網(「IoT」)公司。本集團早前亦與無錫經濟開發區建立戰略性合作，以促進物聯網、產業科技發展、技術研究及開發。本集團將繼續提供定制化供應鏈數字化企業服務(「SaaS」)及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以更有效服務更多中小企業。長遠而言，本集團旨在建立一個綜合供應鏈金融科技及產業物聯網生態系統，以推動可持續及有利其所有持份者的增長。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550.8百萬港元將用於：(i)約275.4百萬港元用於在有機會時戰略性收購及／或投資於產業科技及數字金融領域的業務，以加強本集團於供應鏈服務行業的市場份額並加快其科技轉型；(ii)約165.2百萬港元用於擴張及發展本集團的供應鏈科技服務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智慧工地及醫院供應鏈運營管理綜合服務(「SPD」)；及(iii)餘下所得款項約110.2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平台化發展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配售協議之條款就目前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的任何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變動，惟發行配售股份除外)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董事				
Tung Chi Fung 先生 (附註1)	558,294,460	59.39%	558,294,460	55.65%
陳仁澤先生	50,000	0.005%	50,000	0.005%
主要股東				
慧普有限公司(附註1)	558,294,460	59.39%	558,294,460	55.65%
小計	558,344,460	59.39%	558,344,460	55.66%
公眾股東				
承配人(附註2)	26,158,000	2.78%	89,226,000	8.89%
其他公眾股東	355,614,540	37.83%	355,614,540	35.45%
總計	940,117,000	100.00%	1,003,185,000	100.00%

附註：

1. 慧普有限公司(「慧普」)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實益擁有558,294,46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的約59.39%。慧普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鷹德有限公司(「鷹德」)擁有，而後者由TMF (Cayman) Ltd(「TMF信託」)全資擁有，TMF信託為Pak Jeff Trust(「PJ信託」)的受託人，而PJ信託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Tung Chi Fung先生(「Tung先生」)設立的不可撤銷保留權利信託。Tung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PJ信託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ng先生、TMF信託及鷹德被視為於全部以慧普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蘭亭投資為26,158,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約佔本公司2.78%的股權。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領先的供應鏈金融科技及產業物聯網平台。透過其「雙驅動+大平台」戰略，本集團利用產業科技及數字金融打造綜合供應鏈金融生態圈。本集團利用大數據分析智能匹配資產與資本，為企業及金融機構提供一站式SaaS及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同時有效解決供應鏈生態圈內中小企業的融資需求和痛點。

配售協議可根據其中所載之終止條文而終止。此外，完成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協議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5月18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其中股東於會上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香港聯交所一般開門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交割日期」	指	條件(除擬於交割日期達成的該等條件外)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後一個營業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10月15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正式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69)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
「條件」	指	配售協議所載完成配售事項的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以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當時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項下的義務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配售的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24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期間」	指	於配售協議簽署起至交割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8.80港元的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及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最多63,068,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Tung Chi Fung
 主席

香港，2021年9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先生及陳仁澤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Loo Yau Soon先生、段偉文先生及Fong Heng Boo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